

考点一：学前教育的特点

- (1) 基础性 (2) 非义务性与公益性 (3) 先导性启蒙性 (4) 保教结合性 (5) 直接经验性

考点二：幼儿园教育原则

1. 幼儿园教育的一般原则

- (1) 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的原则 (2) 发展适宜性原则 (3) 目标性原则
- (4) 主体性原则 (5) 科学性、思想性原则 (6) 充分发挥教育资源、开放办学原则
- (7) 整合性原则 (8) 关注个体差异性原则

2. 幼儿园教育的特殊原则

- (1) 保教结合的原则 (2)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
- (3) 教育的活动性和直观性原则 (4) 生活化和一日活动整体性的原则

考点三：游戏

1. 游戏的价值

- (1) 身体：促进身体发育和机能协调发展，增强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身心健康；
- (2) 智力：加深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增长知识，促进儿童语言、想象力和思维能力
- (3) 创造力：提供自由宽松的心理氛围，激发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 (4) 美感：欣赏美、再现美、创造美、丰富积极情绪情感体验，宣泄消极情绪情感
- (5) 社会性：游戏提供给幼儿社会交往的机会，帮助幼儿去自我中心，学会理解他人

2. 游戏的介入时机

- (1) 当幼儿游戏出现困难时介入 (2) 当必要的游戏秩序受到威胁时介入
- (3) 当儿童对游戏失去兴趣或准备放弃时 (4) 游戏内容发展或技巧方面发生困难时

考点四：幼儿一日生活

- (1) 根据幼儿年龄和本质安排活动 (2) 根据幼儿的生理活动特点
- (3) 根据地区特点及季节变化做适当的调整 (4) 适当根据家长的需要

考点五：环境创设的原则

- (1) 环境与教育目标一致的原则 (2) 适宜性原则 (3) 幼儿参与性原则
- (4) 开放性原则 (5) 经济性原则 (6) 安全性原则

考点六：学前教育机构与小学衔接工作的内容与方法

- (1) 培养幼儿对小学生活的热爱和向往
- (2) 培养幼儿对小学生活的适应
 - ①主动性②独立性③发展社交能力④培养规则意识和任务意识⑤发展动作，增强体质
- (3) 帮助幼儿做好入小学前的学习准备
 - ①良好的学习习惯②良好的非智力因素③发展思维和基础能力④加强幼师业务能力

考点七：家园共育

与家长沟通：(1) 换位思考，尊重家长 (2) 客观评价，取得信任 (3) 讲究方法，艺术沟通：①从孩子角度出发②有技巧地拒绝③避免“兴师问罪”④软化矛盾，冷静处理

考点八：学前儿童年龄特点

3—4岁(学前初期)：①最初的生活自理②认识依靠行动，思维仍带有直觉行动性③情绪作用大，幼儿的情绪不稳④爱模仿

4—5岁(学前中期)：①活泼好动、爱玩、会玩②具体形象思维开始(而且整个幼儿期都以具体形象思维为主)③开始接受任务④开始自己组织游戏

5—6岁(学前晚期)：①好学、好问②抽象思维能力开始萌芽③开始掌握认知方法④个性初具雏形

考点九：学前儿童想象发展的特点

无意想象占重要地位，有意想象初步发展；再造想象占主要地位，创造想象开始发展；幼儿想象的夸张性，其原因 (1) 认知水平的限制(主要原因) (2) 情绪的影响 (3) 想象表现能力的局限

考点十：学前儿童情绪情感的发展

1. 情绪情感的特点：

从幼儿情绪情感的进行过程：①情绪情感的不稳定②情感比较外露③情绪极易冲动。

从情绪情感所指向的事物看：①情感所指向的事物不断增加，情感不断丰富②情感指向事物的性质逐渐变化，情感日益深刻

2. 学前儿童良好情绪的培养

(1) 营造良好的情绪环境 (2) 成人情绪自控的示范 (3) 采取积极的教育态度 (4) 帮助孩子控制情绪转移法、冷却法、消退法 (5) 教会孩子调节自己的情绪表现：反思法、自我说服法、想象法 (6) 在活动中帮助幼儿克服不良情绪

考点十一：良好亲子关系的建立

(1) 端正父母的教养态度与教养方式 (2) 形成亲子间安全的依恋关系 (3) 了解与尊重儿童的成长规律 (4) 要保证亲子沟通的时间与质量 (5) 开放儿童自主活动的时间和空间 (6) 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游戏

考点十二：良好社会性的发展

1. 同伴关系：教会儿童合作，增强儿童的自信心；教会儿童游戏，提高儿童的参与度；教会儿童接纳，融洽儿童的同伴关系；教会儿童表达，培养儿童的积极情感
2. 亲社会行为的培养：角色扮演法、移情训练法、榜样示范法、善用精神奖励
3. 攻击性行为的控制：(1) 创设良好环境，控制环境和传媒的影响；(2) 改善亲子关系，纠正家长不正确的教育方法；(3) 提高儿童的自控能力和交往能力，帮助儿童掌握解决社会性冲突的技能；(4) 提高儿童的社会认知水平和移情能力；(5) 引导儿童掌握合理的心理宣泄方法；(6) 对于正确行为及时表扬和强化

考点十三：个性的发展

1. 个性的特点：独特性、整体性、稳定性、社会性
2. 个性的结构：



3. 自我评价的发展：
从依从性的评价发展到自己独立评价；

从对个别方面的评价发展到对多方面的评价；

从对外部行为的评价向对内心品质的评价过渡；

从具有强烈情绪色彩的评价发展到根据简单的行为规则的理智评价

4. 气质的特点：

对胆汁质的孩子：培养勇于进取、豪放的品质，防止任性、粗暴。

对多血质的孩子：培养热情开朗的性格及稳定的兴趣，防止粗枝大叶、虎头蛇尾。

对黏液质的孩子：培养积极探索精神及踏实、认真的特点，防止墨守成规、谨小慎微。

对抑郁质的孩子：培养机智、敏锐和自信心，防止疑虑、孤独。

5. 性格

结构：态度、意志、理智、情绪

特点：活泼好动、喜欢交往、好奇好问、模仿性强

考点十四：《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1. 把握要点：整体性、个体差异性、学习方式和特点、学习品质

健康领域：身心状况包括健康的体态、安定的情绪、适应能力；动作发展包括平衡能力、力量和耐力、手的动作协调；生活习惯和生活包括生活卫生习惯、基本生活自理能力。

语言领域：倾听与表达包括听懂常用言语、能清楚表达、有文明语言习惯；阅读与书写准备包括喜欢听故事看图书、有初步阅读理解力、有书面表达愿望。

社会领域：人际交往包括愿意与人交往、与同伴友好交往、自尊、自信、自主、关心尊重他人；社会适应包括喜欢群体生活、遵守基本规则、有初步归属感。

科学领域：科学探究包括亲近自然、具有探究能力、认识周围事物现象；数学认知包括感知数学的有趣、理解数量关系、感知形状和空间关系。

艺术领域：感受与欣赏、表现与创造。

考点十五：眼睛的保育及视力保护

(一) 教育幼儿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

1. 不在阳光直射或暗处看书、画画。

2. 不躺着看书，不在走路和乘车时看书。

3. 远眺或户外活动消除眼睛疲劳。

4. 看电视距离 3m；看书离桌面 30cm。

- (二)家庭及托幼机构要提供良好的采光条件及适合身材的椅。
- (三)幼儿读物字体要大，字迹图案清晰，教具大小适中，颜色应鲜艳，画面应清楚。
- (四)教育幼儿避免眼睛外伤，不玩竹签、弹弓、鞭炮、撒沙土等危险活动。
- (五)不用手揉眼睛，毛巾、手绢要专用。
- (六)由家长或医生给孩子定期测查视力，发现异常(弱视、斜视、散光等)及时矫治
- (七)注意适量摄入维生素 A。

考点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 1.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
-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 3.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资格、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
- 4.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 5.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 6.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